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 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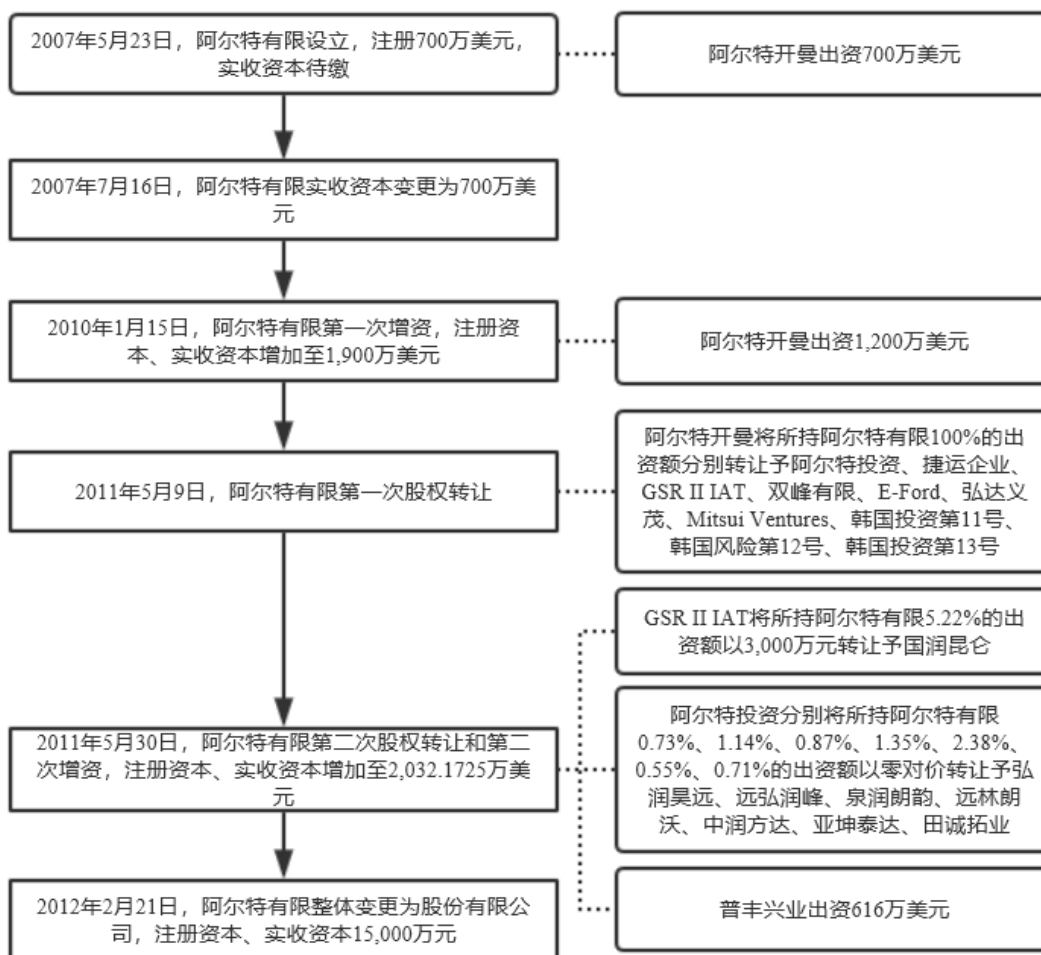
在本说明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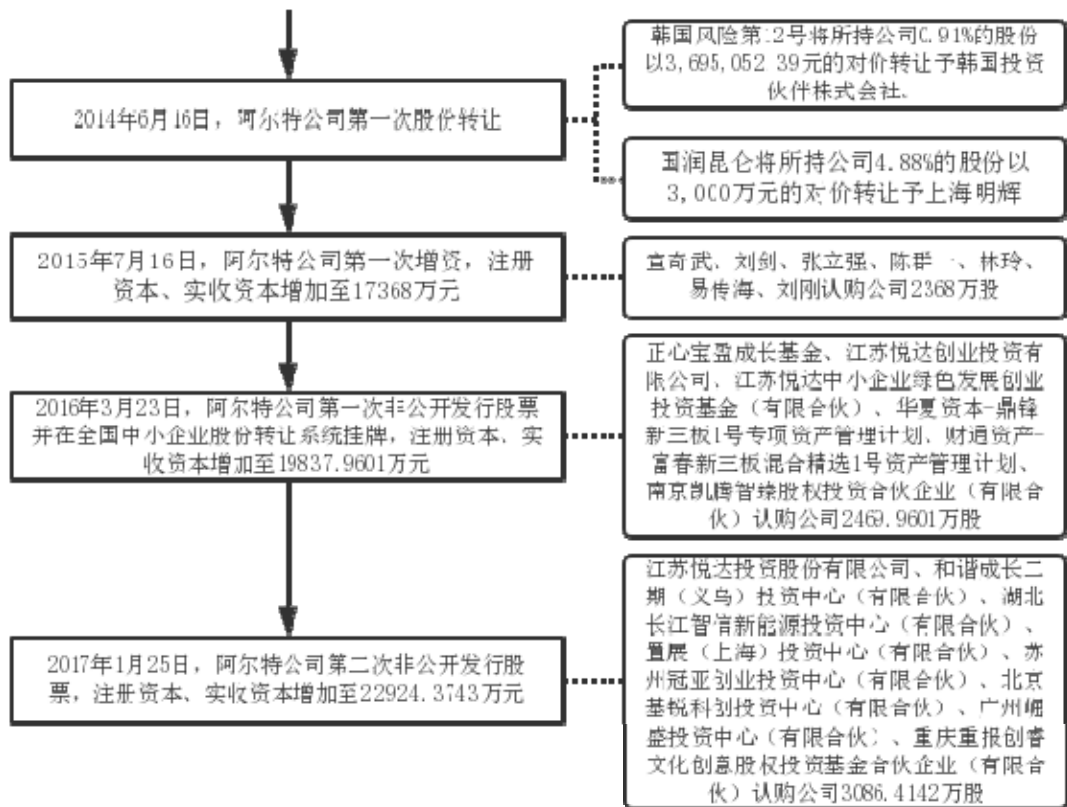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阿尔特、阿尔特股份	指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阿尔特有限	指	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阿尔特开曼	指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IAT（Cayman） Holding Corporation）
阿尔特投资	指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弘达义茂	指	北京弘达义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润方达	指	北京中润方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远林朗沃	指	北京远林朗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远林朗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远弘润峰	指	北京远弘润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泉润朗韵	指	北京泉润朗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海润朗韵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弘润昊远	指	北京弘润昊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田诚拓业	指	北京田诚拓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亚坤泰达	指	北京亚坤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丰兴业	指	北京亦庄普丰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润昆仑	指	北京国润昆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明辉	指	上海明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捷运企业	指	捷运企业有限公司（Great Win Enterprises Limited）
双峰有限	指	双峰有限公司（Twin Peak Limited）
GSR II IAT	指	GSR II IAT Holding, Limited
E-Ford	指	E-Ford Limited
Mitsui Ventures	指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韩国投资第 11 号	指	韩国投资搭档风险组合第 11 号
韩国风险第 12 号	指	民国年金 07-1 韩国风险组合第 12 号
韩国投资第 13 号	指	韩国投资专利组合第 13 号

悦达创投 指 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悦达投资 指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身为阿尔特有限，阿尔特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并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对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二、公司股本演变过程

（一）阿尔特有限成立

2007年5月11日，阿尔特开曼签署公司章程，约定阿尔特开曼出资设立阿尔特有限，阿尔特有限投资总额为7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700万美元。

2007年5月21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外资企业“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园发[2007]437号），经审查，批准阿尔特有限章程生效；同时确认：投资总额为7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700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5号高立二千科技大厦二层西区；经营期限为20年；董事会由四人组成，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2007年5月23日，阿尔特有限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17128号）。

2007年5月23日，阿尔特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45001072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此，阿尔特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号	110000450010726
法定代表人	宣奇武
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0 美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5号高立二千科技大厦二层西区
成立时间	2007年05月23日
经营期限	2007年05月23日至2027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东持股情况	阿尔特开曼认缴出资7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阿尔特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阿尔特开曼	700	100%
合计		700	100%

（二）阿尔特有限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7月11日，北京中永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永勤验字[2007]第X013号），验证截至2007年7月9日，阿尔特有限已经收到阿尔特开曼缴纳的注册资本700万美元，阿尔特有限的实收资本为70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年7月16日，阿尔特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00045001072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700万美元。

（三）阿尔特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年9月8日，阿尔特有限的股东阿尔特开曼决定，同意阿尔特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700万美元变更为1,900万美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阿尔

特开曼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年9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外资企业“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发[2009]554号），同意阿尔特有限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700万美元增至1,900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增资。章程相应条款的修改同时生效。

2009年9月24日，阿尔特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17128号）。

2009年12月1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69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9日，阿尔特有限已收到阿尔特开曼缴纳的货币资金12,004,985.00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阿尔特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900万美元。

2010年1月15日，阿尔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00045001072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阿尔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阿尔特开曼	1,900.00	100.00%
合计		1,900.00	100.00%

（四）阿尔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实现境内证券市场上市的目的，阿尔特开曼各股东按照其在阿尔特开曼的持股比例，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由阿尔特开曼各股东或其关联实体在阿尔特有限层面直接持股。

2011年3月11日，阿尔特开曼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阿尔特开曼将所持阿尔特有限100%的股权分别转让予阿尔特投资、捷运企业、GSR II IAT、双峰有限、E-Ford、弘达义茂、Mitsui Ventures、韩国投资第11号、韩国风险第12号、韩国投资第13号（以下简称“阿尔特投资等10家新股东”），转让价格为其各自受让的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股权转让完成后，阿尔特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均为1,900万美元；同意并通过合资合

同、章程。

2011年3月11日，阿尔特有限的股东阿尔特开曼决定，阿尔特开曼将所持阿尔特有限100%的股权额分别转让予阿尔特投资等10家新股东，转让价格为其各自受让的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股权转让完成后，阿尔特有限将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阿尔特有限原章程终止，拟定合资合同、章程。

2011年3月11日，阿尔特开曼分别与10家新股东签署《关于转让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并由10家新股东签署了阿尔特有限合伙合同、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受让出资额（万美元）	对价（万美元）
阿尔特开曼	阿尔特投资	760.00	760.00
	弘达义茂	62.70	62.70
	捷运企业	351.86	351.86
	GSR II IAT	292.32	292.32
	双峰有限	205.71	205.71
	E-Ford	131.73	131.73
	Mitsui Ventures	56.94	56.94
	韩国风险第12号	18.59	18.59
	韩国投资第13号	10.85	10.85
	韩国投资第11号	9.30	9.30
	合计	1,900.00	1,900.00

2011年3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海发改[2011]113号《关于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阿尔特开曼将所持阿尔特有限100%的股权额分别转让予阿尔特投资等10家新股东，转让完成后，阿尔特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项目投资总额不变，仍为1,9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900万美元。

2011年3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海商审字[2011]174号《关于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阿尔特开曼将所持阿尔特有限100%的股权额分别转让予阿尔特投资等10家新股东；确认了转股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比例；同意阿尔特有限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

业，批准合资合同、章程生效。

2011年3月17日，阿尔特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京资字[2007]17128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5月9日，阿尔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00045001072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尔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阿尔特投资	760.00	40.00%
2	捷运企业	351.86	18.52%
3	GSR II IAT	292.32	15.38%
4	双峰有限	205.71	10.83%
5	E-FORD	131.73	6.93%
6	弘达义茂	62.70	3.30%
7	Mitsui Ventures	56.94	3.00%
8	韩国风险第12号	18.59	0.98%
9	韩国投资第13号	10.85	0.57%
10	韩国投资第11号	9.30	0.49%
合计		1,900.00	100.00%

（五）阿尔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由于红筹架构下的员工期权已终止，因此，部分相关员工在境内设立7家员工持股平台（弘润昊远、远弘润峰、泉润朗韵、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田诚拓业）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同时，阿尔特有限引入国润昆仑和普丰兴业两名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4月16日，阿尔特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1）阿尔特投资分别将所持阿尔特有限0.73%、1.14%、0.87%、1.35%、2.38%、0.55%、0.71%的出资以零对价转让予弘润昊远、远弘润峰、泉润朗韵、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田诚拓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GSR II IAT将所持阿尔特有限5.22%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国润昆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由普丰兴业对阿尔特有

限增资，增资金额以折合 616 万美元的人民币货币出资，其中 132.1725 万美元计入阿尔特有限的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阿尔特有限注册资本的 6.504%，剩余部分以汇款当天汇率为准计入阿尔特有限的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阿尔特有限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2,516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032.1725 万美元；

(4) 通过阿尔特有限合伙合同修正案、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4 月 16 日，阿尔特投资与弘润昊远、远弘润峰、泉润朗韵、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田诚拓业分别签署了《关于转让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阿尔特投资分别将其所持阿尔特有限 0.73%、1.14%、0.87%、1.35%、2.38%、0.55%、0.71% 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弘润昊远、远弘润峰、泉润朗韵、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田诚拓业。2011 年 4 月 16 日，GSR II IAT 与国润昆仑签署了《关于转让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GSR II IAT 将其持有阿尔特有限 5.22% 的股权转让给国润昆仑，转让价格为 3,000 万元。

就上述股权转让，国润昆仑已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凭证字号：00428157），并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 GSR II IAT。

2011 年 4 月 16 日，普丰兴业与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前的阿尔特有限所有股东及弘润昊远、远弘润峰、泉润朗韵、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田诚拓业和国润昆仑签署了《增资协议》，普丰兴业对阿尔特有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以折合 616 万美元的人民币货币出资，其中 132.1725 万美元计入阿尔特有限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5 月 24 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研究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海发改[2011]257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1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海商审字[2011]第 374 号《关于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阿尔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决定，并同意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2011 年 5 月 27 日，阿尔特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京资字[2007]17128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5 月 30 日，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永昭阳验字

[2011]第 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阿尔特有限已收到股东普丰兴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2.1725 万美元，阿尔特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2,032.1725 万美元。

2011 年 5 月 30 日，阿尔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01072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实现了阿尔特开曼的股东落回境内，成为阿尔特有限的股东。阿尔特开曼的投资人与阿尔特有限股东的对应关系如下：

阿尔特开曼		阿尔特有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Quant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9.26%	捷运企业	18.52%
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L.P.	6.30%		
China New Enterprise Fund Investment (Parallel) II,L.P.	2.96%		
GSR Ventures II,L.P.	14.51%	GSR II	15.38%
GSR Associates II,L.P.	0.87%		
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	8.53%	双峰有限	10.83%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	0.98%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	1.32%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5.13%	E-FORD	6.93%
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1.80%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3%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3%
韩国投资第 11 号	0.49%	韩国投资第 11 号	0.49%
韩国风险第 12 号	0.98%	韩国风险第 12 号	0.98%
韩国投资第 13 号	0.57%	韩国投资第 13 号	0.57%

注：上表中在计算阿尔特开曼股东持股比例时一并计入了境外预留的期权 230 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阿尔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阿尔特投资	613.1908	30.17%
2	捷运企业	351.86	17.31%
3	双峰有限	205.71	10.12%
4	GSR II IAT	193.19	9.5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5	普丰兴业	132.1725	6.50%
6	E-Ford	131.73	6.48%
7	国润昆仑	99.13	4.88%
8	弘达义茂	62.70	3.10%
9	Mitsui Ventures	56.94	2.80%
10	中润方达	45.2536	2.23%
11	远林朗沃	25.5751	1.26%
12	远弘润峰	21.7354	1.07%
13	韩国风险第 12 号	18.59	0.91%
14	泉润朗韵	16.4558	0.81%
15	弘润昊远	13.8504	0.68%
16	田诚拓业	13.4483	0.66%
17	韩国投资第 13 号	10.85	0.53%
18	亚坤泰达	10.4906	0.52%
19	韩国投资第 11 号	9.30	0.46%
合计		2,032.1725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且受让方的股东均为届时发行人的员工，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向 7 个员工持股平台以零对价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同时，根据对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温泉税务所的访谈，前述行为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行为，且发生于 2011 年 4 月，距今已经超过 5 年，不存在被追缴税款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阿尔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10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外字[2011]第 187 号），同意核准名称：“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1]3089 号），经审计阿尔特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21,017.79648 万元。

2011年11月19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1）第BJV2159号），截至2011年9月30日，阿尔特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039.83万元。2018年9月21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中和谊评咨字（2018）11006号），经复核，截至2011年9月30日，阿尔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1,039.83万元。

2011年11月21日，阿尔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1,017.79648万元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5,000万股，剩余净资产值计入资本公积；阿尔特有限的原股东均以其原持股比例所对应阿尔特有限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其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意终止原合资合同、章程。同日，阿尔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1日，阿尔特有限全体股东通过了《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各投资者关于终止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合同、公司章程的决议》，同意终止阿尔特有限现行有效的中外合资企业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5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以京商务资字[2011]883号《关于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阿尔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发起人于2011年11月21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根据公司净资产值，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32.1725万美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万元，其余净资产纳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股本总额为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2011年12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京资字[2007]2017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2月1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1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2月16日，公司已将阿尔特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15,000万元，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了资本公积。

2012年2月16日，发行人的19名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

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2012年2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阿尔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010726），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阿尔特投资	45,253,020	30.17%
2	捷运企业	25,971,105	17.31%
3	双峰有限	15,183,105	10.12%
4	GSR II IAT	14,258,955	9.51%
5	普丰兴业	9,756,000	6.50%
6	E-Ford	9,722,520	6.48%
7	国润昆仑	7,317,045	4.88%
8	弘达义茂	4,643,040	3.10%
9	Mitsui Ventures	4,201,995	2.80%
10	中润方达	3,340,290	2.23%
11	远林朗沃	1,887,765	1.26%
12	远弘润峰	1,604,355	1.07%
13	韩国风险第 12 号	1,371,270	0.91%
14	泉润朗韵	1,214,655	0.81%
15	弘润昊远	1,022,325	0.68%
16	田诚拓业	992,655	0.66%
17	韩国投资第 13 号	799,920	0.53%
18	亚坤泰达	774,345	0.52%
19	韩国投资第 11 号	685,635	0.46%
合计		150,000,000	100.00%

（七）阿尔特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4年3月19日，韩国风险第12号与韩国投资伙伴株式会社签署《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韩国风险第12号将其所持发行人1,371,270股

股份以 3,695,052.39 元的价格转让给韩国投资伙伴株式会社。

2014 年 4 月 2 日，国润昆仑与上海明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润昆仑将其所持阿尔特 7,317,045 股股份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明辉。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韩国风险第 12 号将所持公司 1,371,270 股股份（占总股本 0.91%）以 3,695,052.39 元的对价转让予韩国投资伙伴株式会社；（2）国润昆仑将所持公司 7,317,045 股股份（占总股本 4.88%）以 3,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上海明辉；（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28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4]第 390 号），同意公司上述股份转让；同意公司投资方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20179 号）。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010726 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阿尔特投资	45,253,020	30.17%
2	捷运企业	25,971,105	17.31%
3	双峰有限	15,183,105	10.12%
4	GSR II IAT	14,258,955	9.51%
5	普丰兴业	9,756,000	6.50%
6	E-Ford	9,722,520	6.48%
7	上海明辉	7,317,045	4.88%
8	弘达义茂	4,643,040	3.10%
9	Mitsui Ventures	4,201,995	2.80%
10	中润方达	3,340,290	2.23%
11	远林朗沃	1,887,765	1.26%
12	远弘润峰	1,604,355	1.07%
13	韩国投资伙伴株式会社	1,371,270	0.91%

14	泉润朗韵	1,214,655	0.81%
15	弘润昊远	1,022,325	0.68%
16	田诚拓业	992,655	0.66%
17	韩国投资第 13 号	799,920	0.53%
18	亚坤泰达	774,345	0.52%
19	韩国投资第 11 号	685,635	0.46%
合计		150,000,000	100.00%

（八）阿尔特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增加股东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368 万元；同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本次增资后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本次增资前十九名原股东与七名新股东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意宣奇武、刘剑等 7 名自然人以每股 1.51 元的价格现金认购 23,680,000 股股份，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7,368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股）	出资金额（元）
1	宣奇武	1,900,000	2,869,000
2	刘剑	1,400,000	2,114,000
3	张立强	7,480,000	11,294,800
4	陈群一	2,000,000	3,020,000
5	林玲	8,450,000	12,759,500
6	易传海	1,050,000	1,585,500
7	刘刚	1,400,000	2,114,000
合计		23,680,000	35,756,800

2015 年 7 月 8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资扩股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5]121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368 万元，同意各方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共同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20179 号）。

2015年7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8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3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4日，公司已收到宣奇武、刘剑、张立强、陈群一、林玲、易传海、刘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368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7,368万元，累计实收股本17,36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阿尔特投资	45,253,020	26.06%
2	捷运企业	25,971,105	14.95%
3	双峰有限	15,183,105	8.74%
4	GSR II IAT	14,258,955	8.21%
5	普丰兴业	9,756,000	5.62%
6	E-Ford	9,722,520	5.60%
7	林玲	8,450,000	4.87%
8	张立强	7,480,000	4.31%
9	上海明辉	7,317,045	4.21%
10	弘达义茂	4,643,040	2.67%
11	Mitsui Ventures	4,201,995	2.42%
12	中润方达	3,340,290	1.92%
13	陈群一	2,000,000	1.15%
14	宣奇武	1,900,000	1.09%
15	远林朗沃	1,887,765	1.09%
16	远弘润峰	1,604,355	0.92%
17	刘剑	1,400,000	0.81%
18	刘刚	1,400,000	0.81%
19	韩国投资伙伴株式会社	1,371,270	0.79%
20	泉润朗韵	1,214,655	0.70%
21	易传海	1,050,000	0.60%
22	弘润昊远	1,022,325	0.59%
23	田诚拓业	992,655	0.57%
24	韩国投资第13号	799,920	0.46%
25	亚坤泰达	774,345	0.4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26	韩国投资第 11 号	685,635	0.39%
合计		173,680,000	100.00%

除宣奇武、刘剑为提高其持股比例增持外，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对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股权激励。同时，参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360 号）中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约为 1.53 元/股），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51 元/股。因此，本次增资的定价合理。

（九）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和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15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40 号），同意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阿尔特”，证券代码为“836019”。

2、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6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4,699,601 股股份，每股定价 7.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5,000,011.49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

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一切相关事宜。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出资金额（元）
1	正心宝盈成长基金	2,670,227	20,000,000.23
2	悦达创投	6,675,568	50,000,004.32
3	江苏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5,341	30,000,004.09
4	华夏资本-鼎锋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37,784	25,000,002.16
5	财通资产-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5,340,454	40,000,000.46
6	南京凯腾智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0,227	20,000,000.23
合计		24,699,601	185,000,011.49

2016年1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5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月26日，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述6名认购对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4,699,601元，公司累计实收股本为198,379,601元。

2016年3月4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资扩股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6]39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9,837.9601万元，同意各方于2016年1月15日共同签署的公司章程。

2016年3月4日，公司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20179号）。

2016年3月7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662152417W号的《营业执照》。

2016年3月14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24,699,601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2016年3月23日，新增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阿尔特投资	45,253,020	22.81%
2	捷运企业	25,971,105	13.09%
3	双峰有限	15,183,105	7.65%
4	GSR II IAT	14,258,955	7.19%
5	普丰兴业	9,756,000	4.92%
6	E-Ford	9,722,520	4.90%
7	林玲	8,450,000	4.26%
8	张立强	7,480,000	3.77%
9	上海明辉	7,317,045	3.69%
10	悦达创投	6,675,568	3.37%
11	财通资产-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340,454	2.69%
12	弘达义茂	4,643,040	2.34%
13	Mitsui Ventures	4,201,995	2.12%
14	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	4,005,341	2.02%
15	中润方达	3,340,290	1.68%
16	华夏资本-鼎锋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37,784	1.68%
17	正心宝盈成长基金	2,670,227	1.35%
18	南京凯腾智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0,227	1.35%
19	陈群一	2,000,000	1.01%
20	宣奇武	1,900,000	0.96%
21	远林朗沃	1,887,765	0.95%
22	远弘润峰	1,604,355	0.81%
23	刘剑	1,400,000	0.71%
24	刘刚	1,400,000	0.71%
25	韩国投资伙伴株式会社	1,371,270	0.69%
26	泉润朗韵	1,214,655	0.61%
27	易传海	1,050,000	0.53%
28	弘润昊远	1,022,325	0.52%
29	田诚拓业	992,655	0.50%
30	韩国投资第 13 号	799,920	0.40%
31	亚坤泰达	774,345	0.39%

32	韩国投资第 11 号	685,635	0.35%
合计		198,379,601	100.00%

(十) 阿尔特股份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0,864,197 股股份，每股定价 8.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一切相关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2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6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8 名认购对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864,142 元，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229,243,743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出资金额（元）
1	悦达投资	12,345,679	99,999,999.90
2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72,839	49,999,995.90
3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03,703	29,999,994.30
4	置展（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1,851	14,999,993.10
5	苏州冠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1,851	14,999,993.10
6	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1,851	14,999,993.10
7	广州崛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1,800	14,999,580.00
8	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4,568	10,000,000.80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出资金额（元）
	合计	30,864,142	249,999,550.20

2017年1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30,864,142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2017年1月25日。

2017年2月9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662152417W号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924.3743万元。

2017年3月15日，公司就注册资本增加至229,243,743元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变更备案，并取得编号为京开外资备201700104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阿尔特投资	45,253,020	19.74%
	珺文银宝	15,971,105	6.97%
3	双峰有限	15,183,105	6.62%
4	GSR II IAT	14,258,955	6.22%
5	悦达投资	12,345,679	5.39%
6	普丰兴业	9,756,000	4.26%
7	E-Ford	9,722,520	4.24%
8	林玲	9,455,000	4.12%
9	张立强	7,480,000	3.26%
10	上海明辉	7,317,045	3.19%
11	悦达创投	6,675,568	2.91%
12	财通资产-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6,400,454	2.79%
13	和谐成长二期	6,172,839	2.69%
14	弘达义茂	4,643,040	2.03%
15	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	4,005,341	1.75%
16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03,703	1.62%
17	华夏资本-鼎锋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37,784	1.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8	中润方达	3,138,290	1.37%
19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31%
20	深圳宝菲特创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56,825	1.25%
21	正心宝盈成长基金	2,670,227	1.16%
22	财通资产-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606,000	1.14%
23	陈群一	2,500,000	1.09%
24	宣奇武	1,900,000	0.83%
25	广州崛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1,800	0.81%
26	置展（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1,851	0.81%
27	苏州冠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1,851	0.81%
28	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1,851	0.81%
29	银领资产新三板股权成长二期-医疗主题私募基金	1,600,000	0.70%
30	刘剑	1,400,000	0.61%
31	刘刚	1,400,000	0.61%
32	银领资产新三板二期基金	1,400,000	0.61%
33	远林朗沃	1,393,765	0.61%
34	财通基金-西南益坤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82,000	0.56%
35	财通基金-联发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262,995	0.55%
36	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4,568	0.54%
37	易传海	1,050,000	0.46%
38	弘润昊远	1,022,325	0.45%
39	莱芜中泰安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0.44%
40	国信新三板创新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0.44%
41	财通基金-富春新三板 88 号资产管理计划	961,000	0.42%
42	财通基金-新三板新机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06,000	0.40%
43	南京凯腾智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227	0.35%
44	新三板-凯腾创新 1 号基金	800,000	0.35%
45	亚坤泰达	629,345	0.2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6	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26%
47	泉润朗韵	532,655	0.23%
48	远弘润峰	329,355	0.14%
49	夏文彬	320,000	0.14%
50	田诚拓业	279,655	0.12%
51	财通资产-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9号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	0.06%
52	沈文军	100,000	0.04%
53	深圳加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50,000	0.02%
合计		229,243,743	100.00%

（十一）阿尔特股份的股权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其股权在股转系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经过数次公开转让及定向增发，导致股东人数发生变化，截至2018年7月12日即发行人因筹划重大事项首次暂停股票转让之日，阿尔特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阿尔特投资	45,053,020	19.6529%
2	嘉兴珺文银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80,105	9.6753%
3	悦达投资	12,345,679	5.3854%
4	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680,909	4.6592%
5	普丰兴业	9,756,000	4.2557%
6	林玲	9,021,000	3.9351%
7	共青城凯联新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3.4897%
8	E-FORD	7,720,520	3.3678%
9	张立强	7,480,000	3.2629%
10	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51,851	2.7708%
11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72,839	2.6927%
12	弘达义茂	4,643,040	2.0254%
13	陈群一	4,259,449	1.8580%
14	集思亿拓控股有限公司	4,258,955	1.85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5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03,703	1.6156%
16	上海明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0,045	1.6009%
17	王增林	3,200,000	1.3959%
18	中润方达	3,138,290	1.3690%
19	山东华宸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3087%
20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3087%
21	宁波睿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3087%
22	王芬芳	2,963,000	1.2925%
23	深圳宝菲特创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56,825	1.2462%
24	新余新鼎哨哥拾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8,105	1.2424%
25	杭州常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1,227	1.0562%
26	宣奇武	2,179,000	0.9505%
27	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0,000	0.8332%
28	刘静霞	1,851,851	0.8078%
29	置展（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1,851	0.8078%
30	广州崛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1,800	0.8078%
31	王海云	1,774,000	0.7738%
32	钟重宇	1,574,454	0.6868%
33	上海鼎璋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6543%
34	刘剑	1,400,000	0.6107%
35	刘刚	1,400,000	0.6107%
36	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0.6107%
37	远林朗沃	1,393,765	0.6080%
38	财通基金-联发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262,995	0.5509%
39	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4,568	0.5385%
40	宁波秋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	0.5365%
41	易传海	1,035,000	0.45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42	青岛德鑫卓越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4362%
43	北京凯联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4362%
444	莱芜中泰安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0.4362%
45	南京凯腾智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227	0.3491%
46	梁国龙	800,000	0.3490%
47	史哲茸	700,000	0.3054%
48	弘润昊远	656,325	0.2863%
49	亚坤泰达	629,345	0.2745%
50	新三板新机遇1号资产管理计划	579,000	0.2526%
51	珠海新兴创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2181%
52	王辉	400,000	0.1745%
53	陈蓓	350,000	0.1527%
54	夏文彬	320,000	0.1396%
55	赵立坚	300,000	0.1309%
56	贾晶	288,000	0.1256%
57	周颖琦	230,000	0.1003%
58	朱俊	198,000	0.0864%
59	毛继红	170,000	0.0742%
60	陆炳荣	152,000	0.0663%
61	杨铮熠	130,000	0.0567%
62	周广萍	101,000	0.0441%
63	黄崇起	100,000	0.0436%
64	谢维娜	100,000	0.0436%
65	吴雄	100,000	0.0436%
66	杜慧娟	100,000	0.0436%
67	沈文军	100,000	0.0436%
68	上海珺容儒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0436%
69	何波涌	100,000	0.0436%
70	杜瑶	91,000	0.0397%
71	吴秀光	90,000	0.0393%
72	刘兴久	88,000	0.038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73	温世杰	80,000	0.0349%
74	深圳嘉泽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0	0.0336%
75	王红飏	70,000	0.0305%
76	赵万善	70,000	0.0305%
77	黄丹	67,000	0.0292%
78	陈辉	60,000	0.0262%
79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000	0.0253%
80	牛咏梅	56,000	0.0244%
81	杨红卫	50,000	0.0218%
82	乔朝增	50,000	0.0218%
83	梁兴江	50,000	0.0218%
84	王雪	50,000	0.0218%
85	黄明生	42,000	0.0183%
86	邵惠娟	35,000	0.0153%
87	戴永记	35,000	0.0153%
88	叶妍君	35,000	0.0153%
89	王洪林	30,000	0.0131%
90	乔凤杰	30,000	0.0131%
91	王巍	27,000	0.0118%
92	陈志果	26,000	0.0113%
93	刘增军	25,000	0.0109%
94	邓志庆	23,000	0.0100%
95	汤月华	21,000	0.0092%
96	周怡	20,000	0.0087%
97	来永珍	20,000	0.0087%
98	汪碧云	20,000	0.0087%
99	孟华	20,000	0.0087%
100	韩玉荣	20,000	0.0087%
101	赵满仓	18,000	0.0079%
102	宋延龄	16,000	0.0070%
103	江国伟	16,000	0.0070%
104	杨军生	12,000	0.00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05	邵校	12,000	0.0052%
106	申英	12,000	0.0052%
107	张建	11,000	0.0048%
108	蔡国华	10,000	0.0044%
109	徐飞	10,000	0.0044%
110	张叶	10,000	0.0044%
111	韩丽	10,000	0.0044%
112	杨燕云	10,000	0.0044%
113	李剑铭	9,000	0.0039%
114	刘丽晖	8,000	0.0035%
115	许方烜	7,000	0.0031%
116	许晨杰	6,000	0.0026%
117	赵后银	5,000	0.0022%
118	徐绍元	5,000	0.0022%
119	於金萍	5,000	0.0022%
120	邢莉	5,000	0.0022%
121	陆洪波	4,000	0.0017%
122	陆青	4,000	0.0017%
123	马建成	3,000	0.0013%
124	王凌寿	3,000	0.0013%
125	谢财刚	3,000	0.0013%
126	刘崇耳	3,000	0.0013%
127	李雪兵	2,000	0.0009%
128	王建修	2,000	0.0009%
129	金春生	2,000	0.0009%
130	陶心泉	1,000	0.0004%
131	梁一林	1,000	0.0004%
132	闻勇	1,000	0.0004%
133	唐建忠	1,000	0.0004%
134	韩宏蓓	1,000	0.0004%
135	北京梧桐理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04%
136	富安康酒业（上海）有限公司	1,000	0.0004%
合计		229,243,743	100.0000%

2018年7月12日至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各次股权交易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3日和2020年1月8日召开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2020年1月15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17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20年1月16日起终止挂牌。

截至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阿尔特投资	45,053,020	19.6529%
2	嘉兴珺文银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80,105	9.6753%
3	悦达投资	12,345,679	5.3854%
4	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680,909	4.6592%
5	普丰兴业	9,756,000	4.2557%
6	林玲	9,021,000	3.9351%
7	共青城凯联新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3.4897%
8	E-FORD	7,720,520	3.3678%
9	张立强	7,480,000	3.2629%
10	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51,851	2.7708%
11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72,839	2.6927%
12	弘达义茂	4,643,040	2.0254%
13	陈群一	4,259,449	1.85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4	集思亿拓控股有限公司	4,258,955	1.8578%
15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703,703	1.6156%
16	上海明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670,045	1.6009%
17	王增林	3,200,000	1.3959%
18	中润方达	3,138,290	1.3690%
19	山东华宸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1.3087%
20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1.3087%
21	宁波睿渊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3,000,000	1.3087%
22	王芬芳	2,963,000	1.2925%
23	深圳宝菲特创盈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856,825	1.2462%
24	新余新鼎哨哥拾壹号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8,105	1.2424%
25	杭州常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421,227	1.0562%
26	宣奇武	2,179,000	0.9505%
27	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910,000	0.8332%
28	刘静霞	1,851,851	0.8078%
29	置展（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851,851	0.8078%
30	广州崛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1,800	0.8078%
31	王海云	1,774,000	0.7738%
32	钟重宇	1,574,454	0.6868%
33	上海鼎璋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500,000	0.6543%
34	刘剑	1,400,000	0.6107%
35	刘刚	1,400,000	0.6107%
36	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00,000	0.6107%
37	远林朗沃	1,393,765	0.6080%
38	财通基金-联发新三板资产管理计 划	1,262,995	0.5509%
39	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4,568	0.5385%
40	宁波秋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230,000	0.536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41	易传海	1,035,000	0.4515%
42	青岛德鑫卓越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4362%
43	北京凯联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4362%
444	莱芜中泰安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0.4362%
45	南京凯腾智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227	0.3491%
46	梁国龙	800,000	0.3490%
47	史哲茸	700,000	0.3054%
48	弘润昊远	656,325	0.2863%
49	亚坤泰达	629,345	0.2745%
50	新三板新机遇1号资产管理计划	579,000	0.2526%
51	珠海新兴创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2181%
52	王辉	400,000	0.1745%
53	陈蓓	350,000	0.1527%
54	夏文彬	320,000	0.1396%
55	赵立坚	300,000	0.1309%
56	贾晶	288,000	0.1256%
57	周颖琦	230,000	0.1003%
58	朱俊	198,000	0.0864%
59	毛继红	170,000	0.0742%
60	陆炳荣	152,000	0.0663%
61	杨铮熠	130,000	0.0567%
62	周广萍	101,000	0.0441%
63	黄崇起	100,000	0.0436%
64	谢维娜	100,000	0.0436%
65	吴雄	100,000	0.0436%
66	杜慧娟	100,000	0.0436%
67	沈文军	100,000	0.0436%
68	上海珺容儒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0436%
69	何波涌	100,000	0.0436%
70	杜瑶	91,000	0.0397%
71	吴秀光	90,000	0.039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72	刘兴久	88,000	0.0384%
73	温世杰	80,000	0.0349%
74	深圳嘉泽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0	0.0336%
75	王红飏	70,000	0.0305%
76	赵万善	70,000	0.0305%
77	黄丹	67,000	0.0292%
78	陈辉	60,000	0.0262%
79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000	0.0253%
80	牛咏梅	56,000	0.0244%
81	杨红卫	50,000	0.0218%
82	乔朝增	50,000	0.0218%
83	梁兴江	50,000	0.0218%
84	王雪	50,000	0.0218%
85	黄明生	42,000	0.0183%
86	邵惠娟	35,000	0.0153%
87	戴永记	35,000	0.0153%
88	叶妍君	35,000	0.0153%
89	王洪林	30,000	0.0131%
90	乔凤杰	30,000	0.0131%
91	王巍	27,000	0.0118%
92	陈志果	26,000	0.0113%
93	刘增军	25,000	0.0109%
94	邓志庆	23,000	0.0100%
95	汤月华	21,000	0.0092%
96	周怡	20,000	0.0087%
97	来永珍	20,000	0.0087%
98	汪碧云	20,000	0.0087%
99	孟华	20,000	0.0087%
100	韩玉荣	20,000	0.0087%
101	赵满仓	18,000	0.0079%
102	宋延龄	16,000	0.0070%
103	江国伟	16,000	0.00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04	杨军生	12,000	0.0052%
105	邵校	12,000	0.0052%
106	申英	12,000	0.0052%
107	张建	11,000	0.0048%
108	蔡国华	10,000	0.0044%
109	徐飞	10,000	0.0044%
110	张叶	10,000	0.0044%
111	韩丽	10,000	0.0044%
112	杨燕云	10,000	0.0044%
113	李剑铭	9,000	0.0039%
114	刘丽晖	8,000	0.0035%
115	许方烜	7,000	0.0031%
116	许晨杰	6,000	0.0026%
117	赵后银	5,000	0.0022%
118	徐绍元	5,000	0.0022%
119	於金萍	5,000	0.0022%
120	邢莉	5,000	0.0022%
121	陆洪波	4,000	0.0017%
122	陆青	4,000	0.0017%
123	马建成	3,000	0.0013%
124	王凌寿	3,000	0.0013%
125	谢财刚	3,000	0.0013%
126	刘崇耳	3,000	0.0013%
127	李雪兵	2,000	0.0009%
128	王建修	2,000	0.0009%
129	金春生	2,000	0.0009%
130	陶心泉	1,000	0.0004%
131	梁一林	1,000	0.0004%
132	闻勇	1,000	0.0004%
133	唐建忠	1,000	0.0004%
134	韩宏蓓	1,000	0.0004%
135	北京梧桐理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04%
136	富安康酒业（上海）有限公司	1,000	0.00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29,243,743	100.0000%

（十三）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除各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或集合竞价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外，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0年1月，阿尔特开曼以1,200万美元的价格认缴发行人1,2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每1美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1美元。	发行人唯一股东阿尔特开曼向发行人增资，因此按照注册资本金额定价具有合理性。
2	2011年5月，阿尔特开曼将其所持阿尔特有限股权以760万美元、62.7万美元、205.71万美元、292.32万美元、351.86万美元、131.73万美元、56.94万美元、9.3万美元、18.59万美元、10.85万美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阿尔特投资、弘达义茂、双峰有限、GSR II IAT、捷运企业、E-Ford、Mitsui Ventures、韩国投资第11号、韩国风险第12号、韩国投资第13号。	每1美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1美元。	为实现境内证券市场上市，阿尔特开曼各股东或其关联实体按照其在阿尔特开曼的持股比例，通过受让阿尔特有限股权的方式落回境内，直接持有未来拟上市主体阿尔特有限的股权。因此，按照注册资本金额定价具有合理性。
3	2011年5月，阿尔特投资分别将其所持阿尔特有限0.73%、1.14%、0.87%、1.35%、2.38%、0.55%、0.71%的股权转让给弘润昊远、远弘润峰、泉润朗韵、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田诚拓业。	零对价。	本次转让系为实施员工激励，受让方的股东均为届时发行人的员工。因此，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将所持部分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
	2011年5月，普丰兴业以折合616万人民币货币认缴132.172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每1美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4.66美元。	根据对普丰兴业的访谈，本次增资系根据当时对阿尔特有限净资产的估价并经与相关方协商后确定价格。
	2011年5月，GSR II IAT以人民币3,000万元价格将其持有阿尔特有限5.22%的股权转让给国润昆仑。	每1美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30.26元（折合约4.66美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系参考普丰兴业增资价格确定。
4	2014年6月，韩国风险第12号将其所持发行人1,371,270股股份以3,695,052.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国投资伙伴株式会社	转让价格为2.69元/股。	参见反馈意见3问题（4）相关答复。
	2014年6月，国润昆仑将其所持阿尔特7,317,045股股份以	转让价格为4.10元/股。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明辉		
5	2015 年 8 月，宣奇武、刘剑等 7 名自然人认购 23,680,000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368 万元。	1.51 元/股	参见反馈意见 3 问题（4）相关答复。
6	2016 年 3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6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 24,699,601 股股份。	7.49 元/股	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7	2017 年 3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30,864,142 股股份。	8.10 元/股	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十四）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转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价格（元）	交易对方	转让原因
弘润昊远	2017.10.17	101,000	8.10	陈群一	根据上层持股员工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2018.05.08	265,000	5.50	林玲	林玲原通过弘润昊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其个人要求，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远弘润峰	2016.10.19	516,000	0.10	林玲	林玲原通过远弘润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其个人要求，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2016.11.22	759,000	7.40	王海玉、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9号资产管理计划、新三板新机遇1号	根据上层持股员工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2017.08.01	329,355	8.00	陈群一	根据上层持股员工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泉润朗韵	2016.07.21	75,000	7.00	王海玉、陈欢飞	根据上层持股员工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2016.10.20	1,000	8.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上层持股员工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2016.10.24	255,000	8.00	林玲	根据上层持股员工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2016.10.25	250,000	7.90	林玲	根据上层持股员工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市场减持
	2016.11.22	101,000	7.40	王海玉、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9号资产管理计划、新三板新机遇1号	根据上层持股员工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2018.04.13	100,000	9.00	陈群一	根据上层持股员工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2018.04.13	103,000	9.00	林玲	根据上层持股员工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2018.05.25	329,655	9.00	陈群一	根据上层持股员工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田诚拓业	2016.07.14	713,000	7.00	王海玉、陈欢飞	根据上层持股员工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2017.08.01	279,655	8.00	陈群一	根据上层股东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中润方达	2016.10.19	202,000	7.49	陈群一	根据上层股东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亚坤泰达	2016.07.21	80,000	7.00	王海玉、陈欢飞	根据上层股东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2016.10.19	65,000	0.01	林玲	林玲原通过亚坤泰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其个人要求，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远林朗沃	2016.07.21	101,000	7.00	王海玉、陈欢飞	根据上层股东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2016.10.19	217,000	0.01	林玲	林玲原通过远林朗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其个人要求，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2016.11.22	176,000	7.40	王海玉、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9号资产管理计划、新三板新机遇1号	根据上层股东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林玲、陈群一、王海玉、陈欢飞、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9 号资产管理计划、新三板新机遇 1 号受让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林玲低价受让弘润昊远、远弘润峰、亚坤泰达、远林朗沃所持发行人股份原因为林玲原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转为直接持股，并经协商确定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挂牌时持股数 (股)	林玲原持股 比例	林玲原间接持股数量 (股)	林玲受让股份数量 (股)
弘润昊远	1,022,325	25.99%	265,702	265,000
远弘润峰	1,604,355	32.19%	516,441	516,000

亚坤泰达	774,345	8.497%	65,796	65,000
远林朗沃	1,887,765	11.52%	217,470	21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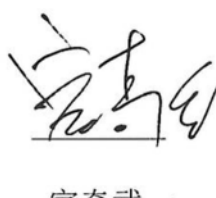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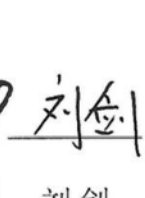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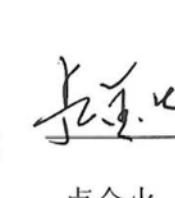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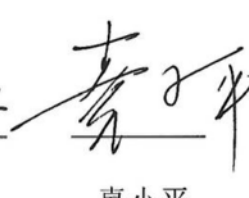
除以上情况外，林玲、陈群一、王海玉、陈欢飞、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9 号资产管理计划、新三板新机遇 1 号受让股份的价格系参照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两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分别为 7.49 元/股和 8.1 元/股），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发行人股份具有真实性。

（以下无正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宣奇武

张立强

刘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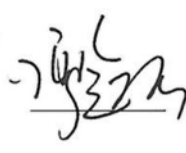
卢金火

辜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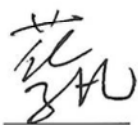
解子胜

沈文春

李树军

廖冠民

罗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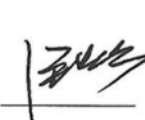
蔡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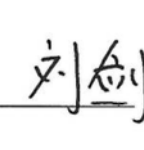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白伟兴 蓝旭俊 孟晓光 潘先林 曾晓伐



王洪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立强 刘剑 林玲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2206年2月18日

(一七二)

(本页无正文，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签章页)

